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8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6.04)
- 本校第 175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85.09.18)
- 8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6)
- 第 210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88.01.20)
-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 本校第 2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20)
-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5.24)
-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 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8)
-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1)
- 本校第 42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29)

第一條為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講座教授之推荐等事項，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院教評會之成員為：

- (一)院長（兼召集人）。
- (二)本學院各系、研究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者，處理升等、聘任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 (三)各系教授代表二人、研究所教授代表一人，由各系、研究所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票選辦法，各系、研究所自訂。
- (四)如系、研究所無教授代表或系教授代表不足二人時，得由各系、研究所召集人提名由院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代表出席。
- (五)各系、所之教授代表兩次未出席者，由各系、所於兩週內另行改選或改聘。

第三條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第四條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本學院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須先由各系、所教評會通過，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